

合同编号：2026-ZS-FW-006

施工合同

（小石岛海水浴场临时停车场）

发包人（全称）：威海高区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威海中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威海高区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潇宁

电话：0631-5683456

承包人（乙方）：威海中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隋波

电话：0631-57569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小石岛海水浴场临时停车场。
2. 工程地点：威海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室外配套停车场场地改造工程，涵盖车行道路、停车铺装、安全防护、排水系统、绿化栽植、交通标识、附属构筑物及拆除恢复，路灯、视频监控系统及道闸等全部配套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及保修。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1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地方及行业出台新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的，按新标准及规范执行。

2. 承包人工程中使用的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制造的合格产品，其技术参数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陆佰叁拾捌元陆角捌分（¥1097638.68 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柒仟零柒元玖角陆分（¥1007007.9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元壹角捌分（¥49241.18 元）；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柒佰玖拾伍元伍角（¥135795.5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元整（¥46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以上费用包含发包人就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应支付的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清运搬运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它费用。

双方确认，就本合同交易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逾期缴纳产生的滞纳金、行政机关处以的罚款等全部款项，统一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依法按时完成申报、缴纳义务。

第五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显文。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第七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发生欠薪，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市高区签订。

第十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631-5683456

地址：威海高区文化西路 288 号 19 楼

日期：2026 年 09 月 11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631-5756909

地址：威海高区南苑路-7-3 号

日期：2026 年 09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9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

(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且由合同当事人及相关方均签字盖章确认的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文件，但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文件需经发包人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有效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 工程和设备

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

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2. 法律

(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山东省、威海市、高区等有关规定。

3. 标准和规范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本工程要求国家现行工程强制标准及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施工过程中，国家、地方出台新的工程标准规范的，各方应执行新的工程标准规范。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实施相关的开工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措施、周报和月报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提供的资料及文件需要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发包人需求的期限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6. 联络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7.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或围挡围护边界两者孰大为界。

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结算条款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第二条 发包人

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潇宁；

身份证号：370602199108105219；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0631-5683456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处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

制订现场的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制订承包人违约金扣除单证，对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单位的管理等，协调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扣除等。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不再对施工现场进行修整，承包人对场地的自行踏勘视为其已了解并接受施工场地现状，若需修整，由承包人负责，工期及费用不予补偿。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电讯线路接至用地红线，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应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进场施工前，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区域进行全面了解、详细的探查核实，入场后若造成毁损、变形、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第三条 承包人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资料必须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竣工图纸及完整的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威海市城建档案资料归档验收标准，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技术资料三套（如有分包，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由总承包方负责收集整理），竣工图纸三套，且该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的验收标准。注：工程档案（如有分包，含分包工程资料）送交并经城建档案馆审核、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承包人将验收合格的产品交付发包人。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将完整的档案资料（如有分包，含分包工程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因承包人拖延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导致延误综合验收的，每拖延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 0.2‰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包括《通用合同条款》3.1 条外，还包括以下义务：

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时采取合理的探查、拆改或防护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及周围原有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管线设施、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公路设施等公共设施，农、林、牧、渔等民用设施，以及文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设施不受损害，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避免施工对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并为发包人与第三人提供合理的方便条件。不得破坏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如破坏，需赔偿一切损失。

2) 因承包人没有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合理，造成以上财产设施、生态环境、他人利益等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法律责任。

3)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规程、自备材料和设备、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对设计文件的缺陷或错误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并承担责任，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所有承包人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承担责任，对临时设施等自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使用承担责任。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规格差异而造成工程逾期等情况发生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施工现场、场内设施设备，及时清理现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6)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7)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对进场施工人员按国家、山东省、威海市、高区的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演习及培训，注意安全防范，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若在施工或质保期内出现一切事故或侵权行为、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或发包人、承包人的人员侵权或被侵权），承包人均承担全部责任，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代理费等）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总费用。

8) 接受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及国家、地方、出资人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现场管理的具体制度、规范及管理规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管理，并对现场施工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

9) 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所有专业分包工程须纳入到承包人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当中。当专业分包单位确定后，承包人须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现场施工管理协议，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的权利及义务，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的现场施工管理协议须报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部门备案，如果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的管理不到位，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显文 ；
身份证号： 152122196710022438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鲁 237201020231223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鲁 237201020231223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鲁建安 B（2005） 8031902；
联系电话： 1306111185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威海高区南苑路-7-3 号；

（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的一切事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汇报、交付项目成果等，指定联系人对外代表承包人，其关于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的承诺、确认等行为均视为其代表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对此承担法律后果。若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日向发包人发送书面通知（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内容），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2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

（3）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超过上述时间，按招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执行。

（4）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每出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

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现场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能按时更换，每人次每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人员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每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取得发包人许可后方可离开。

(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2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分包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和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总包与分包单位的分包合同应及时告知并提交发包人，并且：

1)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分包合同签订后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副本

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还应提供分包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人员、设备等资料表以及拟分包的工作量，分包工作量不能超过 30%，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承包人保证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一切责任及法律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分包合同的签署，不减少承包人对建设工程所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供货和承包形式，仅为区分付款和经济关系的主体，其它管理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在分包场地派驻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5) 双方约定在分包工程施工完毕，首先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范、标准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按照相关程序向项目监理人报验，验收程序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如果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指令分包商整改或返工，或由承包人直接整改。验收合格后的成品保护、移交和保修责任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总负责。

(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执行。

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金额及期限： / 。

第四条 监理人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现行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1) 审查施工图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发包人批准；
- (2) 审查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报发包人批准；
- (3) 审查施工形象进度报发包人批准；
- (4) 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 (5) 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 (6) 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7) 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对合同权利义务的变更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在取得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2)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做出约定，或者合同中对某类材料、技术、工艺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在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并在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后执行。如承包人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额为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0.2%，且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因此耽误的工期发包人不予延长；质量违约金额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不减少或免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_____ / _____。

(4) 其他奖惩约定：_____ / _____。

2. 隐蔽工程检查

(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等相关资料。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各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承包人擅自隐蔽未验收隐蔽工程的，承包人无偿返工并承担全部损失。

(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

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及外来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如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3) 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在 1 小时内进行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不得瞒报、漏报，否则向发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4)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无破损变形、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进行不超过 2000 元/次的罚款。

5)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人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违约金、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号）、《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试行）》（鲁建城字〔2013〕70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 1) 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在至少开工前 2 天报监理人审批。
- 2) 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 3) 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承包方未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4) 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5) 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
- 6) 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安排低噪音工序。
- 7) 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降级、资质吊扣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 8) 围挡应按照发包人和当地建设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施工，如有特殊要求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 9) 承包人应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由于承包

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罚款、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随进度完成工程量按相应费率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要求专款专用，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工程现场因观摩、考察、学习等产生的文明措施费由承包方承担。

(5)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 / 。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 / 。

其他奖惩约定： / 。

第七条 工期和进度

1. 施工组织设计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适用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发包人批准。该施工组织设计不应低于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及优化。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说明或文件，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应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5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以获取发包人的批准。同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此工程进度计划不对报价文件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修订原进度计划。同时，承包人要有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3. 开工

(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2) 开工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以监理人实际向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按期发出开工通知的，价格不予调整，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承包人需提前 7 日提供书面清单。

5. 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发包人存在通用条款 7.5.1 情形的，经发包人批准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增加的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工期延误时，如发包人确认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进度逾期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保证按批准的计划进度进行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或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可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或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期内完成，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也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承包人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或虽采取了一定措施，但仍无法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时间自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起至工程施工工期止，按天计算。

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逾期违约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剩余工程，按照发生时现场实际情况，结算后超出原费用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

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0 级以上的大风，且连续超过 8 小时；

（2）其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认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8. 提前竣工的奖励

（1）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第八条 材料与设备

1. 为严把施工现场建筑材料进场的质量关，承包人采购建设工程材料前，应将材料的生产厂家或品牌书面告知发包人，材料供应商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必要的资质条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必要时应将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存档。涉及的材料应包括水泥、钢材、混凝土、砂浆、沥青及沥青混合料、砌体材料、防水材料、管材管件、电气材料及电线电缆、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建筑腻子 and 涂料、装饰装修材料、建筑门窗及其型材配件、建筑幕墙及其型材配件和龙

骨、预制构件等。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3.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中列明的以及虽然合同中没有列明，但合同中对其质量标准、性能、规格、档次、厂家或品牌有要求或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加工定货时至少提前56天，向发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发包人并审批通过后，仅视为发包人对样本本身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初步认可，后续进场材料、工程设备若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维修、更换、返工、赔偿损失等全部责任。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并由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提交，未按要求填写或签字的，发包人有权拒收。

(2) 发包人在收到样品后就此样品给出批复，得到批准后的样品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进行封样后由各方负责存放，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良好的环境条件。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禁止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否则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

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为保证施工正常进展，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检查其施工设备的到位情况。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试验设备必须与招标文件所列的机械表一一对应，任何的更改和替换承包人必须出示足够的证明，证明其替换的人员或设备更优越，并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且此项违约赔偿金的支付并不意味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及义务。

2) 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承包人应按 2000元 /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承包人设备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1万元—5万元违约金。

(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并负责按法律规定办理临时占地的手续及相应费用。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第九条 试验与检验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通用合同条款》的要求，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通用合同条款》的要求，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通用合同条款》的要求，由承包人提供。

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通用合同条款》的要求，由承包人提供。

第十条 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需发包人、监理人签字盖章。

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相同清单项目报价不一致时，结算时按照其中最低综合单价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综合单价的计取依据为：2016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园林绿化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及相关规定、人材机价格及费率执行确定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的人材机和费率，重新组价。如原清单中人工费报价不同，采用最低的价格，且人工综合工日不高于128元/工日。

(4) 原清单中没有清单子目，套用定额后，材料价格取用中标人投标时的材料价格，如原清单中不同项的材料相同但单价不同时，采用最低的价格；如增加子目中出现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此材料价格需经发包人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5) 下调系数：对原清单中没有的清单子目，按以下比例下浮。

①套用定额的项目，套用建筑和安装定额的项目税后下浮10%，套用市政和园林定额的项目税后下浮3%，在上述下浮比例的基础上再按照（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的比例下浮，且该比例不低于5%。

②不套用定额的项目，包括审核确认的价格及设备价格，按照（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且不低于5%的比例税后下浮。

(6) 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增加超过已标价工程量15%的，招标人有权对超过已标价工程量15%以外部分的单价按照变更估价原则调整。

(7) 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

(8) 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3. 变更估价程序：承包人变更估价在提报最终结算时提交变更估价清单，发包人收到后向发包人主管部门提报，待结算时审批，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最终结算定案后按合同比例支付。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一周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一周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作为承包人综合考核的依据。

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暂估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需由发包人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后实施招标工作。

(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暂估价项目的采购预算需由发包人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后，方可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

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第十一条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第十二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超高费、管理费、利润、采保费（包括自购、指定及甲供材料）、损耗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因

素等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2.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3. 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依据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发包人结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造价情况确定。

(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清单说明、相关图集、设计变更、签证、图纸答疑、会审记录等。

2) 工程施工合同、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3)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规定执行，并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和报价文件

中相关报价条款的要求。

4) 绿化工程以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现场审核的数量作为工程结算的最终依据。

5) 承包人必须配合分包单位施工，分包方免费使用总承包方自身施工范围内、自身施工的工期内现有同步施工的现场设施及设备。总包方在结算时需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方可结算（包括分包工程的资料）。

6)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及工程量报表需经监理人、发包人主管部门共同确认，方可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随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扣除甲供材，下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付款前，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工程进度款同等金额的支付单据）。工程经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出具正式报告后付至定案值的 97%，余款 3%留作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逾期提供，发包人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未能通过验收的，发包人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已经支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返还。

承包人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威海中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收款帐号：37001706203050018872

若承包人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将账户变更信息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每月 20 日前编制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完成的工程量报表三份。

(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进度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表送交监理人审核，经监理人审核后 48 小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量报表。发包人未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报表不能作为付款依据。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确认无误后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结合工程进度，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支付时间。发包人可选择以人民币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按现场管理人员提交的相关单证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5. 农民工工资

(1)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 20 %）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 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 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第十三条 验收和工程试车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2.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工程完工后, 如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应无偿返工, 因工程返工而产生的费用或给发包人、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且工期不予顺延。

交付验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责任。在验收合格后, 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由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以发包人委托的质量评估机构评定为准,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双方均有责任的, 费用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支付违约金。

(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价款的 1% 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不足部分仍应当予以赔偿。

3. 工程试车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工程前 3 天内。

第十四条 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报告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报告后。

关于结算报告：《结算（签证）、初审书》不是结算报告，仅作为向发包人主管部门提报资料所用，发包人及监理人签字盖章并不作为对结算工程量及结算金额的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承包人承诺认可该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报告。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3.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报告后。

(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

满且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报告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后。

第十五条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保证金额为：中标金额的3%；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3. 保修

(1) 保修责任

工程及设备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内。

第十六条 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8) 其他：因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无需支付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可得利益，如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据此采取监理人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额 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且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经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除应按合同总额 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非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交付验收、交付验收后不合格或未按期维修，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工程总造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承包人应予以赔偿。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按期投入使用或逾期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可追加罚款、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或产品的完全使用功能，如他方通过远程操控软件、GPS 等方式对设备或产品进行锁定或操控导致无法使用，则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信誉损失，工程延误损失，对第三方的赔付、行政部门的处罚及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及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 承包人违法转包或违反合同约定分包的，或发包人发现工程存在借用资质的可能的；

2) 工程进度逾期超过 10 日，经监理人指出后仍未整改的；

3) 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的；

4)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规定或施工场地发生安全事故的；

5)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经监理人指出后仍不予修复的；

6) 承包人被行政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违反农民工相关规定的；

7) 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第七条承诺内容、专用条款第三条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的；

- 8) 承包人出现大量诉讼仲裁案件或上访事件，对工程或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 9) 承包人存在经营困难、被列入失信名单或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形的；
- 10) 其他法律规定或发包人认为应该解除合同的情形。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每发生一次，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不足部分仍应当予以赔偿。

(5)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本施工合同中应向发包人承担的全部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经济损失等，发包人均有权在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而无需另行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八条 保险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总工损失。

2. 施工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要对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在工程验收后一个月内报送监理工程师。

3. 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中标后，承包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4.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过程中未按进度计划施工，未达到进度控制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相应的处罚，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本工程所有原材料检测费均已在清单中包含，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承包

人应自行负责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必须与农民工签订规范的用工合同，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承包人应当严格制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他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和损害等。若出现上述情况，按承包人违约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发包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并负责对分包单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等有关方面的管理以及竣工资料汇总确认。

9. 由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停工，工期可顺延，延期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可得利益、材料损耗以及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等。

10.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妥善处理好与周边群众、种植户、养殖户工厂、商户等的关系，以取得他们对工程施工的支持。

11. 进度款审核应按照发包人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核原则执行，承包人承诺认可审核原则及审核后的进度款金额。

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省市及发包人出资人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要求的，相关方均应无条件执行新的规定或要求。

13.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合同双方、受诉法院按上述确认的地址向一方发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传票等相关文书时，相关文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通知。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相关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若联系地址变更，应于变更前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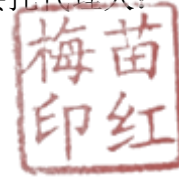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631-5683456

地址：威海高区文化西路 288 号 19 楼

日期：2026 年 09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631-5756909

地址：威海高区南苑路-7-3 号

日期：2026 年 09 月 11 日

工程质量保修

发包人（全称）：威海高区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威海中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小石岛海水浴场临时停车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备、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两年，苗木养护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维修完成后，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三条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第四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派人保修，3 日内处理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支付，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维修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承包人逾期处理期间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未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每逾期 1 小时，向发包人支付维修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4 小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对维修部分的质量保修期间，自维修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

5. 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承包人未按约定承担保修责任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 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及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6.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应保证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或导致发包人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全部合同价款，按合同价款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

赔付或相关部门的罚款及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11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11 日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发包人）：威海高区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威海中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针对于：小石岛海水浴场临时停车场，为了加强业务开展期间的廉洁合作，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2. 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乙方贿赂。
3. 甲方在业务开展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
4.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 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单位在业务开展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4. 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开展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及

有关部门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及有关部门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1%，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6. 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业务开展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有关部门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纪检部门，5628665。

三、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在本廉洁合作协议中，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公司、造价咨询公司等相关工作人员视为甲方人员，同样应遵守本协议条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1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11 日